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23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見龍
選任辯護人　黃毓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見龍與代號AC000-A113034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3年2月7日4時52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結識。後兩人於同日5時3分許，一同步行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旁松興停車場內，林見龍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女之反抗，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再以手指插入A女之生殖器，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經A女清醒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再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

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判決書如記載A女之姓名、年籍等資料，有揭露足以識別A女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記載其姓名、年籍等資料，合先敘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係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因此被害人之證詞，其證明力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據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強制性交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36068521號鑑定書、監視器畫面影像檔案光碟暨截圖22張、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A女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報案紀錄單各1份等，資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就其於前揭時、地，確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情固不爭執，然堅決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及犯意，辯稱：我沒有強迫A女，我們有講好，我是有付錢給A女等語。辯護意旨略以：卷內已經附有被告及A女在統一超商認識之後到光華大飯店相關的監視錄影紀錄，經原審一一勘驗檢視，被告與A女從認識之後的相關行為，兩人在統一超商是手牽手一起到松興停車場，從松興停車場出來也是手勾著手，甚至被告還拿錢給A女，A女也收了這個錢，之後兩人有摟腰的行為，還手牽著手並肩走到對面的光華大飯店，在

這個途中一直都有相關的路人，如A女確實遭受被告違反她的意志而為性侵行為，在被告是瘖啞人士情況下，A女不可能沒有任何求救機會。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A女當天身體受有相關傷害，如是合意性交，怎可能會有這些傷害，但檢察官也認當天告訴人確有喝酒，而在有喝酒的狀態下，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並不等同於可以認定被告有違反A女的意志，而為性侵的行為，故請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與A女於113年2月7日4時52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前結識後，被告有交付金錢予A女收受，兩人並一同步行至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之松興停車場內，被告在該處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再以手指插入A女之生殖器，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等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原審具結後就此部分之證述相符（見原審卷第215至21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日刑生字第1136068521號鑑定書1份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檔案光碟暨截圖22張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5至97頁、原審不公開卷第7至1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固首堪以認定。

㈡、次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就其為何收受被告金錢後與被告一同步行至停車場之原因，於警詢時係稱：我舞廳下班後，於7日4時40分許朋友載我到該間超商門市後，我在超商門市裡面吃麵，我在超商門市裡沒有喝酒。但我從7日零時喝到大約4時30分許。加害人是在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北門門市前與我接觸。我隱約有點印象，我記得當時他有拿錢（新台幣【下同】3千元）給我，我看到錢很開心就收下了。我不知道也忘記了為何會將加害人給的3千元收下，我只記得當時看到錢很開心就收下，然後也不知道為什麼會跟著加害人走。我習慣將收到的錢放在內衣內，所以我是將錢放在胸部等語（見警卷第14至15頁）。另其於原審審理時則具結證稱：同事載我到臺南火車站之後，我在火

車站旁的7-11裡面等火車，我走出來門口遇到被告，但是我當天有點醉，印象中好像是他拿錢給我，然後我就跟他走，走到停車場，我就被拉進去。可能是我上班的習慣。就是有在跟客人收現金的習慣，可能當下酒醉比較沒有判斷意識，當下拿了應該1、2千吧，我應該都是放胸部，我有好像跟著被告走，就在那邊聊天很開心，跟他聊什麼跟怎麼聊我忘記了。被告給我3千，我為什麼要收下我也不清楚，當下可能比較沒辦法判斷。我當時跟被告不認識。為什麼會跟他手牽手一直往前走我不記得等語（見原審卷第215至216、230至231頁）。此核與原審當庭勘驗統一超商北門門市前的監視器影片編號一至三，於00：00：02秒，被告及告訴人手牽手從畫面下方出現，期間被告不斷轉頭看告訴人，有二人站立在側。於00：00：07秒，被告左手指向前方，兩人繼續手牽手直行，走向畫面上方。00:00:00秒至00:00:18秒，畫面一開始被告及告訴人從畫面右方騎樓出現，期間被告左手摟著告訴人，兩人並肩走在斑馬線上，從畫面右方騎樓走向畫面左方。於00：00：08秒，被告指向畫面右方，兩人又往畫面右方迴轉，告訴人低頭看手機，兩人接著離開斑馬線等節，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5至146、151頁）。故被告辯稱當天在超商外，已有與A女達成性交之合意，並有交付現金予A女收受後，始一同離開超商，前往停車場為性行為等節，尚非全然無據，而不可採信。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原審證述時固否認其有事先同意與被告在停車場為合意性交，然其對於案發當天何以會在超商外收受被告之金錢，並放在胸部後，隨即與被告手牽手離開超商一起前往停車場等節，僅稱其因當天有飲酒而欠缺判斷力或稱忘記了等語，無法提出合理之解釋，是尚難僅以A女上開異於常情之證詞，即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㈢、再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固指稱：我跟著加害人離開，後步行到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旁松興停車場內，進到停車場警衛亭後，他一開始先將我強壓在牆壁

上，我記得他一開始先將手伸進我的內衣內強摸我的胸部跟強脫我的裙子，再用手指頭插入我的下體內，過程中我有反抗，然後我拜託他放過我，當時我不清楚他動機、意圖為何，我就跟他說，不然我帶你去領錢，藉口要去領錢伺機求救，之後我與加害人一起離開案發現場等語（見警卷第14頁）。其於原審審理時則具結證稱：我們走到停車場的收費亭。在收費亭裡面好像他壓著我不讓我出去，他用手要挖我的下體，我要出去跟他有拉扯。我那時候有穿內褲。他有沒有脫掉我的內褲，我忘記了，但我記得我有去驗DNA。我不知道他要幹嘛，結果他就把我拉進去，我就不舒服，我就逃出來了。可能他有拉我，就是不讓我走之類，我有跌倒。後來我跑出來，他跟著我走，我就想說趕快走，他就跟著我走過去，我忘記了，他好像要把我帶到對面的那個飯店還是哪裡，我就想說趕快去求救，因為那裡有人等語（見原審卷第217至219頁）。查A女就被告有在停車場內對其為性交行為之證述，固屬前後一致，且其與被告在收費亭後方，確有發生拉扯，A女並有跌倒，因此受有右肩抓傷、右臂抓傷、右上臂抓傷、右上臂抓傷、右手拇指及手腕挫傷、左大腿挫傷、左膝瘀傷、左足擦傷併血漬、右足擦傷等傷害等節，亦經原審當庭勘驗松興停車場的監視器影像編號01至06即00：00：0秒至00:05:00秒無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A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1至83、91至94頁、原審不公開卷第29至33頁），是上開部分固亦堪信為真實。然查，被告於原審辯稱：在停車場的時候，女生可能喝酒，變得很麻煩，發生肢體的拉扯，女生腳都受傷了。因為我們發生肢體衝突之後起來，女生覺得不夠，所以我再補1千給她。爭執完之後，她腳受傷，我的錢包放在口袋裡面，女生對我比錢的手勢，再比要錢的手勢，我覺得她是說錢不夠，我就拿錢包出來再給她錢。原本是給2千元，在這裡又再多1千給她。我不是故意要把她的手機拿走，我只是要幫她把手電筒關

掉。因為我覺得女生喝酒，她暈暈的，所以我幫她，拉扯完又去光華飯店是女生帶我過去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40至241頁）。再查，被告與A女從畫面右方停車場收費亭後面再次出現後，兩人是手勾手並肩走路，被告左手拿著錢包，右手從錢包裡拿出鈔票，被告右手拿出鈔票後，即往告訴人胸前塞去，之後兩人走向畫面下方離去，期間兩人一直手勾手，接著兩人不斷走向前方並穿越馬路，走向畫面右方等節，亦經原審當庭勘驗松興停車場的監視器影像編號四至六即00:00:00秒至00:00:38秒無誤，亦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6、152至153頁），是被告與A女於離開松興停車場時，被告確有先拿出金錢予A女收受，嗣A女即與其手勾手離開，穿越馬路，一起前往光華大飯店等情，亦堪以認定，是A女在松興停車場停留之時間，雖有與被告發生肢體拉扯、並因此有跌倒及受傷等情，固屬明確，然從A女於離開停車場時，仍有再收受被告金錢，並與被告一起手勾手離開停車場等節觀之，A女在該處與被告發生肢體拉扯乃致跌倒受傷等原因，是否確是如其所指述是因被告對其所為之性交行為違背其意願，因仍欠缺其他積極具體之事證以充分佐證補強A女之前開證述，是亦無從僅以兩人有在停車場拉扯、A女並有跌倒受傷等情，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㈣、末查，本件是證人即告訴人A女見被告走出門外，即要求光華大飯店之櫃臺人員打119，然經櫃臺人員回覆其自己有手機後，由A女以其手機撥打110報警，嗣經警到場查獲等節，乃被告所不爭執，核與A女於原審之證述相符（見原審卷第219至220頁），並經原審當庭勘驗光華大飯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編號03至04即00：02：44秒至00：05：00秒無誤，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5至86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不公開卷第19頁），是此部分亦堪信為真實。然查，A女於原審審理時係證稱：後來我跑出來，被告跟著我走，被告好像要把我帶到對面的那個飯店還是哪裡，我想說

趕快去求救，因為那裡有人，印象中好像是我趕快先衝，他好像一直跟櫃檯人員說要上去開房間，我也不知道，誰提議要去對面的光華大飯店我忘記了，我去飯店好像是要請人家報警，在講報警之前，印象中我沒有講些什麼等語（見原審卷第218至219頁），惟經原審勘驗光華大飯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編號01至02係顯示：一開始被告與A女出現在旅館櫃檯前，A女手勾著被告，被告將錢放在櫃臺上，櫃臺人員告知兩人今天沒有房間、現在沒有房間，被告將錢收回自己的錢包後，A女向櫃臺員工表示要領錢，經櫃臺人員回說7-11在斜對面，什麼領錢這裡是飯店，被告用手指推A女示意要走，A女向被告表示這裏其認識，可以開房間。經櫃臺人員再回覆以沒有房間後。A女仍問櫃臺人員那你看哪裡可以開房間好不好，經櫃臺人員回覆要其等去問看看鐵道飯店後，A女表示希望先休息，等一下看有沒有房間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4至85、95至97頁），此核與證人即櫃臺員工張佑聖於原審具結後證稱：113年2月7日凌晨5時許時，有一位女生與現場在庭男性被告到我們飯店，我在現場櫃臺，印象中大概是在5點多左右，1男1女走進來櫃臺跟我說要開一間房間，因為已經太晚，沒有多餘的房源，所以我說沒有多餘的房間可以開，女生那時候蠻堅持要開，聲稱自己跟這邊很熟，很常來這裡，然後說幫我開一間，有放錢在櫃臺上，但是誰放的放多少錢我忘記了。印象中是女生突然跟我說她要領錢領現金，問我哪邊可以領，我請她到斜對面的7-11去領。女生同樣的話一直重複，有點奇怪，所以我跟她說如果再這樣，我可能會報警。然後她才跟我說，那你就幫我報警。我個人認為女生沒有害怕的語氣，整個過程中，女方的態度比較強勢一點，光是她堅持要開房間，這件事情就蠻強勢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94至197頁），大致相符，故從被告與A女一開始出現在旅館櫃檯前時，是由A女手勾著被告，於報警前都是由A女主動向櫃臺人員表示要領錢、要開房間、要休息等客觀事證觀之，A女於原審所

證述其是遭被告帶去光華大飯店，且是由被告要求要開房間，其去飯店只是想要去報警，報警前沒說什麼等語，顯均難認是與事實相符，因此，亦無從僅以A女事後有打電話報警等節，即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因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A女有受傷，且被告前曾有多次性侵害、性騷擾之刑事犯罪紀錄、及依監視器翻拍照片顯見A女與被告身形差距頗大等，認被告在停車場對A女所為之性交行為，係違背A女之意願，並以此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然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因確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素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